

財團法人李模務實法學基金會

一一五年度第三十一屆法學論文徵選辦法

一、宗旨：

鼓勵法學研究，著重司法實踐，促進法治建設，並達成下列目標：

- (一) 以法律實務問題之研究為中心，配合改進審判素質、確立司法公信。
- (二) 對於足以維護正義與是非之傑出判解加以宣揚，予以精神上之獎勵；對於具有瑕疵之判解明確提供商榷意見，俾供學術研究與改進之參考。
- (三) 對於國際法院與外國之重要裁判進行比較研究，俾擴大法治建設之視野。

二、本屆徵選主題：1. 憲法法庭裁判、大法官解釋與法院憲法相關裁判之研究

2. 最高法院或最高行政法院(含大法庭)與各級法院重要裁判之研究

3. 國際法院及國外重要裁判之比較研究

(謹接受未曾公開發表之中文論文，請勿一稿多投並以一人投稿一篇為限；另本論文徵選宗旨著重法學研究與司法實踐之交流，論文對所選取擬進行探討之裁判或解釋，務請為必要之引介，並進行確實之論究)

三、篇幅：每篇以不逾一萬五千字為原則(含標點符號、註解)。

四、徵選期限：即日起至 115 年 8 月 31 日止。預定 12 月下旬公佈結果。

五、名額及獎金：	第一名	一名	獎金新台幣十萬元
	第二名	一名	獎金新台幣五萬元
	第三名	一名	獎金新台幣三萬元
	佳作	五名	獎金新台幣各一萬元

前列名額得由本會視評審結果酌量增減。

六、應徵手續：來稿請以 A4 紙張書面打字稿，乙式六份，及來稿檔案(格式請詳見下列「七」)，連同作者姓名、聯絡地址、聯絡電話、電子郵件地址及個人主要學經歷，以掛號郵寄台北市 10696 大安區忠孝東路四段 333 號 9 樓李模務實法學基金會收。

七、為求格式統一，來稿請注意下列事項：

- (一) 請附目次、關鍵詞及五百字以內之摘要。
- (二) 稿件請由左至右橫打，並附註解。
- (三) 稿件之章節款項，請依照「壹、一、(一) 1.(1)A.a.」之順序排列。正文中遇有數字，請以阿拉伯數字顯示，如憲法 100 條。
- (四) 引註格式請見本會網站「引註格式」。
- (五) 來稿檔案請以 Word 格式處理。

八、得獎論文本會得予集結出版，另本會亦得將論文全文、摘要或摘錄部分內容登載於本會網站或其他由本會印製、出版之刊物，均不另給酬。出版前並得請求得獎者依學術論文規格潤修其論文。

九、本會辦理徵文相關資訊，請參考本會網站 (<http://www.limo.com.tw>)。如有任何疑義，請利用電子郵件: limo.law@msa.hinet.net 或電洽:(02)2711-9300。